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文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摔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

被 告 李文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文達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6時至17時間某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前，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不慎自摔而受有傷害，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8時27分許至屏東醫院對其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37張在
03 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陳映紋